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林恭興、陸德勝、連國賓、劉克鴻、黃文峯、
李媽讚、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蕭光輝。

列席人員：何朝石、高進強、蔡吉雄、許棟雄、洪清福、許茂松、
林山鎔、洪玉珍、孫光耀、陳求來、董元麟、文忠民。

主 席：丁副理事長作一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會訂於 10 月 24 日（四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團體協約，並於會中邀請各副理事長、各常務理事、各常務監事及現任團體協約代表。
2. 本會勞資處訂於 10/23 下午 2 時，與審計部副審計長協商本會相關議案。
3. 各分會申請急難救助金名單如下：第 14 分會——張錫欽君（因康芮颱風連日豪雨導致房

屋全毀，補助參萬元整)、第 17 分會—許明泉君(因康芮颱風連日豪雨房屋淹水達 1 公尺，補助伍仟元整)、第 17 分會—陳清泉君(因康芮颱風連日豪雨房屋淹水達 50 公分，補助參仟元整)，另目前結餘款為 1,239,178 元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02 年 8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19 分會—洪保良君。

第 25 分會—顏榮甫君。

第 39 分會—李文煌君。

第 54 分會—呂明輝君。

第 54 分會—陳慶昶君。

第 67 分會—王正屏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02 年 10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明：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18 分會—張瀾耀君。

第 54 分會—林明佑君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業已審竣，大專組最低分數為 82 分，惟同分者有 14 名（取 3 名），依本會子女獎學金辦法第六條請常務理事會抽籤決定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經公開抽籤後，獲獎為：第 36 分會—林作丞、第 64 分會—李欽堯、第 71 分會—徐春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台電公司儘速按比例結算 100 年新進人員之工作、績效獎金及銀行扣薪 1/3 人員之績效獎金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 100 年新進人員近數百人。
2. 現已進入 101 年工作績效結算，但對於 100 年結算之同仁，屬不公。
3. 建請台電公司能體恤在未借支的情況下，先於按比例結算，以示公允。

辦 法：如案由，以工會與公司申覆前，先行結發。

決 議：請勞資處辦理。

陸、散 會